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57號

原告 閔世蘭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

訴訟代理人 劉慧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（因尚有如附表所示事項待闡明、調查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

附表

編號	待闡明、調查事項
1.	原告109年4月至11月每月實際領取之工資為多少?109年4月份之薪資單中之底薪為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、年資、全班、加班2,400元及全勤獎1,000元，此薪資結構為何異於其他月份?
2.	①每月約定工資是否包括底薪、抽成獎金、業績達成獎金? ②各月抽成獎金金額?如何計算?是否均屬工資之一部分?原告追加2,234元之業績獎金，算式為何?

(續上頁)

01

3.	於薪資單109年5、8月「其他或代墊費用」產生緣由及如何計算？
4.	被告是否有給付原告109年11月份之工資？工資結構為何？